

DB5226

黔东南州地方标准

DB5226/T 237-2022

林下蛋鸡养殖技术规程

2022-09-28 发布

2022-10-28 实施

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环境与布局 1

5 设施 2

6 品种与引进 3

7 饲养管理 3

8 疫病防控 4

9 档案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黔东南州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黔东南州农业农村局、黔东南州林业局、黔东南州市场监管局、黔东南州农业科学院、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敏、杨政益、龙锐芳、杨鸿焰、陈杰、唐文汉、龙玲、张晓可、杨永成、陈文华、冷劲松、黄明捷、刘霜云、盘祖香、刘江静、游敏芳、时宏咏、姜艳、陈菲菲、樊章梅、涂芳、刘吉祥、周屏香、潘晓梅、欧工华、薛振才、刘铭英、顾先敏、杨昌艳。

DB5226

林下蛋鸡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林下蛋鸡养殖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与布局、设施、品种与引进、饲养管理、疫病防控、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黔东南州林下蛋鸡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569 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则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041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农业部公告第 278 号《兽药国家标准和部分品种的停药期规定》

农业部令 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农业部农医发〔2017〕25 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林下蛋鸡养殖

选择林地、茶园、果园等适宜于蛋鸡养殖的场所，白天放养自由觅食，辅以人工补饲，晚归舍饲的专用型或兼用型蛋鸡养殖方式。

4 产地环境与布局

4.1 产地环境

4.1.1 场址选择

除规定的禁养区外，选择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公路主干线和城镇居民点 1km 以上、周围 3km 范围内无污染，水、电、路三通，排水良好的中成林地。

4.1.2 环境质量

环境卫生、空气质量符合 NY/T 388 规定的要求，水源充足、无污染，水质质量符合 NY 5027 规定的要求，土壤质量符合 GB 15618 规定的要求。

4.2 布局

4.2.1 根据养殖场地势高低、距交通干道的距离及主风向，将养殖场划分为生活管理区、养殖区、无害化处理区。各功能区之间相互隔离，界限分明，标牌明显。

4.2.2 生活管理区位于养殖区的上风或侧风方向，主要建设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等，应在紧邻场区大门内侧集中布置。

4.2.3 养殖区位于无害化处理区的上风方向。养殖区内分生产辅助区和放养区。放养区设立围栏隔离，围栏高度不低于 1.8m，区内配置放养鸡舍、采食、饮水等设施。生产辅助区内配置饲料存放室、药品保管室、鸡蛋存放室等附属建筑物。

4.2.4 无害化处理区应位于养殖区的下风向，且地势较低处。区内设置病鸡隔离室、兽医诊断室、贮粪池、污物堆放棚、污水处理池、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5 设施

5.1 水、电、道路

配备充足的水源和便利的给排水设施，给水系统应设置洁水设备和防冻设施。电力设施应充分保障生产、生活所需。场内各鸡舍间应修建简易道路，道路与场内外主干道相通。

5.2 消毒、隔离与废弃物处理

场区入口处设置消毒设施。在养殖场区下风向设置病鸡隔离区及配套的隔离设施；在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并及时清理；在无害化处理区下风向设置收集及处理病死鸡无害化设施设备。

5.3 鸡舍

5.3.1 遵循就地取材原则，满足牢固耐用、遮风挡雨、防寒保暖、采光、通风的需要，且周边排水畅通，采用固定或移动式鸡舍。

5.3.2 鸡舍形状宜采用坡顶形式，底部距地面高 50cm ~ 60cm。坐北向南，南北宽 5m，高 2.5m ~ 3.0m，东西长度依饲养数量而定。

5.3.3 鸡舍内设有饮水、喂料、照明、产蛋箱、栖架等设施。舍内底部设置底网，底网距离地面 30cm，底网孔径 2cm × 2cm。舍内栖架栖木直径 2cm ~ 3cm，按照每只鸡 18cm ~ 22cm 的空间确定栖木的长度。每只鸡配 5cm 长的料槽或每 10 只鸡配一个 5kg 的料桶。每 10 只鸡配一个 5kg 的饮水桶或安装自动饮水器。每 5 只鸡配一个宽 30cm × 长 50cm × 深 30cm 的产蛋箱。

5.3.4 鸡舍门外设沙浴池，按每只鸡 0.05 m² 的标准确定面积，顶部设置防雨顶棚。

6 品种与引进

6.1 品种

选择耐粗饲、抗逆性强、觅食性强、适宜放养、市场消费需求高的蛋鸡品种。比如：长顺绿壳蛋鸡、黔东南小香鸡、香炉山鸡、瑶鸡、芦花鸡等。

6.2 引进

鸡种应来自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种鸡场，同批次放养鸡应来自无特定疾病（如禽流感、鸡新城疫、鸡支原体病、禽结核、马立克氏病等）的同一种鸡场，经过免疫和产地检疫合格。

7 饲养管理

7.1 基本要求

7.1.1 应符合 NY/T 1569 的要求，健全生产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7.1.2 养殖人员应经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前应进行饲养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7.1.3 养殖人员不得将非本鸡场的生鲜禽肉、蛋及其产品带入鸡场放养区内，不得在放养区内饲养其它家禽、家畜等动物。

7.1.4 防疫人员和兽医不得在鸡场内对外诊疗家禽。

7.2 养殖管理

7.2.1 养殖方式

蛋鸡进入圈舍设一周的过渡适应期，采取舍饲方式，前 4d 定时驱赶，防止扎堆。育成期、产蛋期采取散养方式。

7.2.2 养殖密度

鸡舍内饲养密度一般不超过 10 只/㎡。林地放养鸡的饲养密度应控制在 40 只/667 ㎡ ~ 50 只/667 ㎡，每个养殖区每批次饲养 500 只 ~ 1000 只为宜。做好分区轮牧规划，保护生态环境。

7.2.3 饲喂

根据不同季节和鸡群觅食情况确定饲喂次数和饲喂量，每日喂料 2 次 ~ 3 次。育成期饲喂量为随意采食量的 85% ~ 90%，产蛋期饲喂量为随意采食量的 90% ~ 9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2 的规定。

7.2.4 饮水

饮水点应清洁卫生，布局合理。

7.2.5 光照控制

每天光照时间不少于 16h, 以自然光照为主, 不足时间早晚补充灯光照明, 人工光照强度为 10Lux ~ 15Lux。

7.2.6 废弃物处理

棚舍、栖架上粪污每天清理一次, 按 GB/T 36195 的规定堆放和处理。产蛋箱每 14d 更换一次垫料。病死鸡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的规定。

7.2.7 极端天气应对

有恶劣天气应对预案, 鸡群不能外出时进行舍饲。

7.2.8 防止动物伤害

定期检查围栏和棚舍的防护设施, 采取物理防治为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防止鼠、蛇、鹰、猫、狗等其他动物伤害, 白天专人看管鸡群, 夜晚关闭门窗。

7.2.9 分群

淘汰鉴别误差的公鸡和生长发育不良的母鸡, 根据发育情况分群饲养。

7.2.10 鸡蛋管理

开产后开始诱导训练鸡在产蛋箱内产蛋, 定时收集箱内鸡蛋并捡拾放养场地的鸡蛋。鸡蛋收集后, 及时进行分级挑拣处理, 鸡蛋的质量应符合 GB 2749 的要求。将破蛋、沙皮蛋、软蛋、被雨水淋湿的蛋等残次品蛋单独存放, 然后入库并记录。

8 疫病防控

8.1 防控原则

以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综合防控措施, 实行“全进全出”制。

8.2 卫生消毒

8.2.1 人员、车辆

对进入养殖场区的车辆、人员和物品应严格消毒。

8.2.2 设施、用具

每周对养殖场区出入口、道路、鸡舍、用具及周围环境进行两次消毒。饮水器、料槽应经常清洗消毒, 保持清洁、无病原污染。每批鸡淘汰后, 应对场地、设施和用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传染病发生期间, 每天对饲养场地、周围环境、设施及用具等进行彻底消毒。

8.2.3 消毒剂选择

选择高效低毒、对人和家禽危害小、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易在肉蛋等产品中残留的三种及以上消毒剂交替使用, 并严格按说明书配制, 禁止滥用。不得使用酚类、醛类消毒药。

8.3 疫病防治

疫苗质量应符合 NY 5041 要求，兽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的规定，产蛋期应按照《兽药国家标准和部分品种的停药期规定》严格执行休药期。

8.3.1 病毒性疾病防治

常见的病毒性疾病有禽流感、鸡新城疫、鸡痘和支气管炎，可通过疫苗接种进行预防。

8.3.2 细菌性疾病防治

主要有沙门氏菌病、大肠杆菌病、鸡白痢，可用阿莫西林、氟苯尼考和头孢类药物进行治疗。

8.3.3 寄生虫病防治

主要有球虫病、蛔虫病等，可用球虫粉、抗球王、肠虫清和左旋咪唑等药物进行治疗。

9 档案管理

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和保存养殖档案。

DB5226

地方标准

